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4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3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2.07%,自2026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26.494%,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54.91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发布的资讯,公司所属行业“E 建筑业”门类的“E49 建筑装饰业”最新市净率为5.7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7.71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指数,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9.06亿元,同比下降8.81%。目前公司股票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3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9.06亿元,同比下降8.81%。目前,公司股票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54.91元。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E 建筑业”门类的“E49 建筑装饰业”最新市净率为5.7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7.71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指数。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2.07%,自2026年11月以来累计上涨26.494%,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3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周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周二)12: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adshow.cnstock.com。本公司将于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6年3月26日(周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CEO执行长胡建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黎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明君女士、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周三)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周二)12: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adshow.cnstock.com。本公司将于2026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黎,电话:0512-49727000

2、联系电话:0512-49727000

3、邮箱:ir@roadshow.cnstock.com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06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股东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目前分别持有公司A股股份20,420,504股、10,322,036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7.261%、13.77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其他方式。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顾晓磊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美芳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20,420,504股、10,322,036股,合计减持30,742,5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026%。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成因
顾晓磊	110101197001010011	20,420,504	27.261%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夫妻关系
顾美芳	110101197001010011	10,322,036	13.775%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夫妻关系
合计		30,742,539	4.1026%	

注:其他方式是指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成因
顾晓磊	20,420,504	27.261%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夫妻关系
顾美芳	10,322,036	13.775%	顾晓磊与顾美芳系夫妻关系
合计	30,742,539	4.10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张德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日;目前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5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其持有股份的26%。减持价格市场将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此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成因
张德刚	110101197001010011	12,250,000	0.83%	张德刚与顾美芳系夫妻关系
顾美芳	110101197001010011	10,322,036	13.775%	张德刚与顾美芳系夫妻关系
合计		22,572,036	1.60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德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减持方式及拟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拟减持期间	12个月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8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13日收市后,累计已有24,693.7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0,548,47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2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13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17,269.5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额的31.767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总额为:第一期0.05%,第二期0.05%,第三期1.00%,第四期1.50%,第五期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801”。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9元/股。

首次下修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9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江通途(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通途”)持有公司股份2,4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以上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并已于2026年1月1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长江通途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4%。其中,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9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5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长江通途(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减持数量 <td>不超过2,467,900股</td>	不超过2,467,900股
拟减持比例 <td>不超过1.54%</td>	不超过1.54%
减持方式及拟减持数量 <td>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9,9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7,900股</td>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9,9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7,900股
减持期间 <td>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td>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t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拟减持期间 <td>12个月</td>	12个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长江通途(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td>不超过2,467,900股</td>	不超过2,467,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td>不超过1.54%</td>	不超过1.54%
减持方式及拟减持数量 <td>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9,9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7,900股</td>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99,9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67,900股
减持期间 <td>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td>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t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拟减持期间 <td>12个月</td>	12个月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江通途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承诺人持续有效履行发行人长期限售、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6、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承诺人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7、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9、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承诺人承诺无论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减持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取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该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充抵发行人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计划实施及投资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拟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事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2月0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来伊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来伊份”)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来伊份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根据浙江来伊份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与浙江来伊份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性的控制,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控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0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2月0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来伊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来伊份”)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来伊份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来伊份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与浙江来伊份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主体

出借方(甲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浙江来伊份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浙江来伊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借款。

(三)资金使用

本款项仅用于业务经营需要,包括商品采购、门店租赁、营销及促销、日常经营费用支付等,不能用于资产或权益投资,不能用于利润分配。

(四)借款利息

本借款利率为3.0%(单利,年化)。

(五)借款与还款方式

1.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2.本借款为循环借款,乙方可以在借款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需要随借随还;

3.借款利息按年度结算,利息金额根据实际使用的金额和时间计算;

4.借款到期,还本并结算最后一期利息。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借款;

2.在借款期限内,乙方应按资金使用计划(含变更计划),提前告知甲方;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在资金使用范围内使用资金;

4.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归还利息,借款到期还本付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甲方有权发出纠正,并要求提前收回借款;

2.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及借款到期未归还本息,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